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

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